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穗南农函〔2019〕29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南沙区 畜禽养殖禁养、限养、适养区域划定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函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规资局南沙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各镇（街）：

按照《区司法局关于做好我区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南司〔2019〕1号）的文件要求，我局继续保留《广州市南沙区畜禽养殖禁养、限养、适养区域划定公告》。请贵单位对保留《公告》提出修改意见，并请2019年4月27日前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逾期未复视为无意见。

专此函达。

附件：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周冠华， 34687057）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广州南沙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表日期：2019年4月10日

序号	清理责任单位	统一编号	文号	标题	发布机关	清理建议或意见	具体清理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	NS0120160058	穗南府函(2016)6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限养、适养区域划定方案的通告	区政府	保留	有效期将于2019年9月期满，公告所涉及内容不涉及机构改革名称的变动，区域划定方案与现行法律法规暂无冲突。

